

綜合使徒行傳神的記錄中 歸主事例（計11件）

第二十一課

從本研讀課程之開始，我們一直極其謹慎的避免匆忙即作結論。其目的在於對神的話語盡可能少生錯誤，當我們研讀第14課時，要緊只是宣佈一些按自己所見的歸主計劃和方法然後就趕快轉移去談其他事情那該是多麼容易的一件事呀。但另一方面因鑑於寶貴的人類靈魂之永久命運處於危險之中，要真的這樣做那該是多麼的偏私和不顧別人呀！

相反的，我們一直緩慢的，諸點的研討這11宗歸主事例中的每一件記錄在神的「歸主書卷」使徒行傳中的事例細節。到本課為止，記住，我們已經各別的研讀過每一種事例了。可是，到目前每個人都應當完全明白，就是整個神的教訓並不限於任何一件個別之歸主事例的記錄。神的話語不是依這種方法寫的。然而正像以賽亞18章10節所描述的，「祂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

如果我們根據在「這裏」所找到的一點據此我們作結論的話，但却忽略了在「那裏」的一點我們不但對待寫聖經的方式有欠公平，而且我們也定然得到錯誤之答案。請記住這句話，「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如果因此跟從任何的結論或者任何我們可能已接受的預論而勿略了一部份神賜於人如何歸主的教訓，這些結論或想法都是錯的，然而神的話却依然是對的！如羅馬書3章4節說，「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今天有許多教人如何得救的方法和計劃，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有理，但其中却是錯誤並且彼此之間互相矛盾。當宗派教會及傳道人教導相反的教條時，雙方可能都對嗎？舉事實來說，一個教會教導並實行「

嬰兒的受浸」；而另外一個教會主張必要最少16歲才能受浸，兩個都對嗎？兩個可能都錯了，但其中一個必定錯。他們教導不同的教訓，怎麼可能說兩者都對。

大多數的所謂「反天主教」教會教導得救「單憑信」或者「只靠信」而「天主教」教會主張「行善」是必要的！兩個都對嗎？

有些教會主張一個人在他相信的那一剎那間就得救了，而別的教會主張他也必須悔改，還有的主張一個人還必須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並要受浸。

他們都對嗎？

一個教會教導埋入水中的浸，另一個教會主張「灑水」和「倒水」是「同樣有效。」

兩者都對嗎？

一個教會爭論說要在水中受浸；另一個說，不必，我們必須受聖靈的浸！

兩者都對嗎？

一個聲明說，受浸是爲了「使罪得赦免」；另一個說，受浸不是爲赦罪。

兩者都對嗎？

這種矛盾的教訓可以說是「永無止境的」。

這些教訓很可能都錯，却不可能全對！但是我們却可能在這一切混亂和矛盾的教訓中找出真理來。可是如果真理就在其中，我們又如何能搜出來而又能確知這就是真理呢？

要在這件事上達成真實可靠的結論只有一途可循那就是神的話語。我們必須細心探求，虔誠的研讀神的話說，集合對某一主題所提供的教訓，就能曉得它的全部內容。

其他研讀方法是片段的，不完整的，雖然能到達某種程度，但也不是對的。

上述這個方法是澈底的、完全的，且不留任何有待猜測的事。爲了總結全部11宗歸主事例，請研讀附加之圖表「使徒行傳」這一卷歸信基督的記錄書。

請注意我們已經把記錄在「使徒行傳」中的11宗歸主事例全部有關事實連結在一起記在圖表上。爲了便於研讀已分別安排不同項目欄俾便於適應每項事實，是有關歸主的命令還是神給的應許。在圖表的左手邊，你會看到全部11宗歸主事例依順序排列並有引證之聖經章節。（次欄

記錄) 講道者及有經文證明。以後的五欄表明罪人對教訓或所傳福音的反應及在歸主時所做的是甚麼。然後，在最末靠右手的一欄記錄因順服這種教訓所得(或蒙應許)的效驗。

就你所看到的每一宗歸主記錄並不完全相同。有些事例是作了詳明的記述，其他事例則作了大體的略述。但在全部各事例中很清楚的表明教導或講道的必須，就例如在第5宗歸主事例中沒有聖經章節說，講道的內容是甚麼，罪人聽了多少神的話語，但藉着全文可以證明是聽到了。第9宗事例也是同樣，在大數的掃羅歸主事例中(第6宗事例)沒有提到他聽了就信了的事情，也沒有談到悔改或承認，但是他受浸這件事實却說明了他順服了亞拿尼亞對他所傳講的福音。在歸主事例中只有三宗談到悔改的事。(即第1、3、9三件事例)。但在使徒行傳17章30節我們知道「神……如今却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如此就不需要在每一歸主事例中特別說明要悔改，因為神要各處的人都悔改！在三件事例中談到悔改則足以表明，「悔改」對主人歸順主的命令中是必須的。只有一宗事例表明了「承認」(信心上的)，請注意，就是第5宗埃提阿伯的太監歸主事例。神不需要在某一命令上重申許多次。一次就夠了！這一次是記載在使徒行傳8章那太監承認說，「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所以信心的承認也包括在歸順主的教訓中。

雖然所有的所謂「基督教」各宗派都否認受浸對歸信基督(即歸向神)有任何絲毫關連，但在11件歸主事例中約有10宗神認定受浸是歸主的需求這該是多麼稀奇的一件事！惟一的一件未經特別談到受浸的事例是第二宗在所羅門廊下的歸主事例。在五旬節彼得曾命令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在所羅門廊下彼得命令說，「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既然在其他的10宗歸主事例中都談到受浸，我們認為彼得所說的「歸正」按着合理的推論是應該指受浸，你同意嗎？

至於那些應許的或盼望着的效驗，要根據對所命令的事物順服的情形而定，沒有一個歸主事例中把效驗都完全談到，在五旬節(見右手邊之一欄)至少談到了三種效驗，在所羅門廊下又談到三種效驗，同樣在埃提阿伯的太監和大數的掃羅哥尼流以及腓利比的禁卒等人的歸主事例中引證了一些效驗。

既然沒有一個事例把使徒行傳中對歸主事上的每一樣都說出來，那麼我們如何對這一卷特別歸主的書中，在這個主題上達到總結的真教訓呢？自然，要把欄中的所有資料都合併起來！

在算術的加法上，我們應由右至左進行，在代數的加法上是從左至

右，知道我們的資料是合邏輯的由左至右進行的，讓我們照代數的加法一欄一欄把它們都加起來，再看依照使徒行傳對歸主這一主題的陳述總合的結果是甚麼。

把每欄資料完全加起來之後，再讀圖底層，這就是到目前為止，這就是使徒行傳中，綜合一切所學的所做的結論：教訓或傳福音是每一宗歸主事例的開端，也可說是第一步。不信的人，由此聽到福音，就帶領他們相信基督，以致悔改他們的罪，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受浸。凡是這樣順服了所聽到的教訓的人就得到赦罪，領受聖靈，得了救，罪被塗抹，得享安舒的日子，受賜福，有大喜樂並且洗去他們的罪。

歸主事例	教訓話語傳講福音	聽道
1. 五旬節 (徒2)	彼得講道(徒2:14-36, 38-40)	他們聽見(37, 41)
2. 所羅門廊下 (徒3, 4, 5)	彼得講道(徒3:12-26)及(4:2)	聽見(3:22, 23)(4:4)
3. 撒瑪利亞人 (徒8)	腓利講道(5、12)同時彼得和約翰(25)	聽見(6)
4. 行邪術的西門 (徒8)	" "	" "
5. 埃提阿伯的太監 (徒8)	腓利講道(35節)	
6. 大數的掃羅 (徒9)	亞拿尼亞講道(17)	聽了(4)
(徒22)	亞拿尼亞講道(12-16)	聽見了(7, 14, 15)
7. 哥尼流和他的一家人 (徒10)	彼得講道(34-43)	聽見(22-23)聽了(44)
8. 呂底亞及一家人 (徒16)	保羅和西拉講道(13)	聽了(14)
9. 腓利比的禁卒 (徒16)	保羅和西拉講道(32)	
10. 哥林多人 (徒18)	保羅講道(4, 5)	多人聽了(8)
11. 以弗所人 (徒19)	保羅講道(4)	聽了(5)
總結	教訓神的話語或傳講福音 每件歸主事例中都有	聽了+

徒行傳——歸信基督的記錄書

信 道	悔 改	承 認	受 浸	效 驗
他們覺得扎心 (37)	彼得說 悔改(38)		彼得說,「受浸」(38) 約三千人受了浸(41)	1.赦罪(38) 2.領受聖靈(38) 3.自己得救(40)
信道之人約到五千 (4:4)(5:14)	悔改(19) 回轉離開罪惡(26)		彼得說「你們當歸正」(19)	1.離開罪惡(19) 2.安舒的日子(19) 3.賜福(26)
信了 (12)			受了浸 (12,16)	
信了 (13)			受了浸 (13,16)	
信了 (37)		承 認 (39)	受了浸 (36,38)	歡歡喜喜 (39)
			受了浸 (18)	
			受了浸 (16)	洗去罪 (16)
信祂 (43)			受了浸 (47,48)	得蒙赦罪 (43)
開導她的心真信 主(14,15)			受了浸 (15)	
信了 (31,34)	洗他們的傷 (33)		受了浸 (33)	1.得救(31) 2.都很喜樂(34)
基利司布信了 (8)			受了浸(8) 基利司布也受了浸(林前1:14)	
信了 (2)			受了浸 (5)	
信了+悔改+承認+受了浸		1.爲了赦罪 2.領受聖靈 3.得救 4.離開罪惡	5.安舒的日子 6.得福分 7.喜樂 8.洗去罪惡	

第二十一課 習題

1. 總計我們在使徒行傳中研讀了多少歸主事例！
.....
.....
2. 神對歸主的全部教訓受限於任何一個單獨的事例嗎？.....
.....
3. 如果不受限，以賽亞書28章10節怎樣教訓我們說，神的話語是用何種方式寫成的？.....
4. 如果我們對神的話接受一部份而拒絕一部份的話，那麼我們根據這樣偏段部份資料所作的答案是正確的呢還是錯誤的？
.....
5. 現在世界各地正接受的所有得救的方法和計劃都互相彼此抵觸，要說他們都是正確的是可能的嗎？.....
.....
6. 試解說，如何從我們的研讀神的話語中取得結論而能避免錯誤：
.....
7. 從我們在使徒行傳中所研讀過的11宗歸主事例中，在幾件事例中有神話語的教訓或傳講福音的事？.....
.....
8. 對所教訓的或傳講福音所得的反應中，試舉述五項使徒行傳中所記錄的罪人反應：(1).....(2).....
(3).....(4).....(5).....
9. 照使徒行傳中記錄的，在幾件歸主事例中談到過聽道的事？
..... 那件事例中沒有談聽道的事？
.....
10. 有幾件事例中談到相信的事？.....

- 在每件事例中都談到了嗎？.....
- 如果不是每件事例都談到，有那件事例沒有談到相信？.....
-
11. 有幾件事例中講到，命令或描述悔改的事？.....
 -
 12. 爲了使所有的歸主都受到約束而必照行，必須要在每件事例中談到悔改嗎？.....
 13. 在幾件歸主事例中記載有承認的事.....
 14. 承認是指一個人的罪而言呢，還是承認一個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
 15. 請把太監對信心所作的口頭承認直接引述出來：.....
 -
 16. 如果神一事情只說一次，這件事是真的呢還是假的？.....
 -
 17. 神對某件事情說過多次是否就比祂只說過一次的事更真實呢？.....
 -
 18. 在幾件歸主事例中談到受浸的事？.....
 19. 在那件事例中沒有談到受浸？.....
 20. 那件事例與受浸和赦罪有關連？.....
 21. 當彼得告訴在五旬節的衆人說「當救自己」（徒2：40）時，衆人做了些甚麼，誰高興的領受了他的話語？.....
 -
 22. 那些對彼得的告誡「當救自己」所做的反應而受了浸，這件事實把受浸與得救連在一起嗎.....加以解釋：
 -
 -

23. 那件歸主事例把受浸與洗去罪連在一起?

如果保羅的罪在他信的一剎那間就已被赦免(如某些人所主張的)的話,他還會留下甚麼罪在他受浸時再被洗掉嗎?.....

.....
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請解釋徒22:16的含意
.....
.....

24. 有多少與這些歸主事例相同的效驗被記錄下來?
.....

25. 如果我們今天正如那些記錄在使徒行傳中的人一樣的聽了(福音),相信了(耶穌基督),悔改了(我們的罪),承認了(我們對基督的信心)並且受了浸,我們也應當像他們一樣領受同樣的效驗嗎?
?